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2 年劾字第 22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王麗珍、葉宜津、郭文東
被 付 彈 劾 人	林聖智：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前副主任，薦任第 9 職等。 徐宿良：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前組長，薦任第 8 職等（自 110 年 8 月 31 日免職）。 詹孟霖：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前調查官，薦任第 8 職等。
案 由	被付彈劾人徐宿良任職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期間，多次抽換該站扣案毒品，交由幫派分子對外販售，牟取鉅額不法利益，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，並戕害國人身心健康；被付彈劾人林聖智長期擔任該站副主任，未切實督導所屬依規定保管扣案毒品，且對徐員歷來監守自盜扣案毒品之犯行，皆毫無所悉，怠忽職守情節非輕；另被付彈劾人詹孟霖處理安非他命送驗，因未予妥善保管肇生遺失情事，嗣為逃避責任，竟製作內容不實之函稿送陳，而徐宿良、林聖智為詹員之主管，明知前情卻未如實向上反映，詎仍共同掩飾進而行使該虛偽不實之公文書，妨害檢察官後續刑事案件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，以上各節核有重大違誤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決 定	一、林聖智、徐宿良、詹孟霖，彈劾均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林聖智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徐宿良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詹孟霖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
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送 機關	懲戒法院		
審查 委員	施錦芳、張菊芳、趙永清、賴振昌、林國明、王美玉、蕭自佑 林文程、鴻義章、葉大華、林郁容、紀惠容、蘇麗瓊		
主 席	施錦芳	審查會 日 期	112 年 12 月 5 日

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22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林聖智	成 立	13	施錦芳、張菊芳、趙永清 賴振昌、林國明、王美玉 蕭自佑、林文程、鴻義章 葉大華、林郁容、紀惠容 蘇麗瓊
	不成立	0	
徐宿良	成 立	13	施錦芳、張菊芳、趙永清 賴振昌、林國明、王美玉 蕭自佑、林文程、鴻義章 葉大華、林郁容、紀惠容 蘇麗瓊
	不成立	0	

被 彈劾人 付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詹孟霖	成 立	13	施錦芳、張菊芳、趙永清 賴振昌、林國明、王美玉 蕭自佑、林文程、鴻義章 葉大華、林郁容、紀惠容 蘇麗瓊
	不 成 立	0	